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所需费用计33,009,550.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990,449.45元，其中，募投资金为154,900,000.00元，超募资金净额为292,090,449.4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25日止全部到位，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5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预计投资总额 20,653.1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5,490 万元，该项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扬州恒基达鑫”）实施，募集资金将以对扬州恒基达鑫增资方式投入。

2010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变更到原扬州恒基达鑫一期工程的剩余 16,174 平米地块实施，该地块预计能建设约 4 万立方米储罐。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扬州一期续扩建第一阶段项目已经完成，已建成 4 万立方储罐，已使用募集资金 8,53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6,959 万元。

##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资产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出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 4,039.34 万元购买仓储用地，该地块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作业区环岛中路东侧，面积 84,153 平方米，单价 480 元。本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22 日支付上述土地出让金 4,039.34 万元，该地块已于 2011 年 6 月办好房地产权证。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出承诺投资项目

的募集资金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2,251.97 万元，分两个阶段建设，三期一阶段建设碳钢立式储罐 8 个，罐容 16.5 万 m<sup>3</sup>，投资概算为 22,619.81 万元（含土地款），从 2011 年开始建设，预计 2012 年底竣工投产。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三期一阶段项目工程款（含土地出让金及其税费）131,941,484.14 元，占三期一阶段投资概算的 58.33%。募集资金帐户尚余 168,052,439.14 元未使用，其中募集资金 160,148,965.31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7,903,473.83 元。

## 二、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 万元人民币原计划用于珠海三期仓储项目，变更后的投向为：4,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扬州恒基达鑫用于补充扬州一期续扩建第二阶段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原计划使用情况如下：考虑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以获得市场先机，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 25,169.7 万元用于珠海三期仓储项目建设。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1,548,044.14 元建设珠海三期项目（不含土地出让金），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尚余人民币

168,052,439.14 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人民币 7,903,473.83 元）。

上述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 三、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原因

珠海三期仓储项目一阶段工程将于今年年底竣工投产，根据珠海三期仓储项目一阶段投资概算，超募资金 29,209.04 万元用于三期一阶段项目建设后的剩余部份 7,379.58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790.35 万元)，结合工程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该部分资金将安排于后期工程支付，支付之前将处于闲置状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 万元增资扬州恒基达鑫，可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同时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超募资金更有效的利用，以达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增资扬州恒基达鑫后，珠海三期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四、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方案

（一）将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扬州恒基达鑫用于扬州一期续扩建第二阶段募投项目的方案

#### 1、关于扬州一期续扩建第二阶段项目地址变更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地（即“扬州一期续扩建第二阶段项目实施地”）由原址变更为“扬

州化学园区油港路以东、前进路以南、大连路以西、管廊以北的 123 亩工业用地”。

2、使用 4,5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扬州一期续扩建第二阶段项目资金缺口的方案。

扬州一期续扩建第二阶段项目建设预计投资为 14,714 万元，资金来源为：（1）扬州一期续扩建第一阶段项目剩余的募投资金 6,959 万元；（2）由公司及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以对扬州恒基达鑫增加注册资本方式投入，其中，公司以超募资金投入 4,500 万元，信威国际有限公司投入 1,500 万元；（3）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上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请参阅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公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用于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部分超募资金4,500万元人民币以增资方式投入扬州恒基达鑫用于扬州一期续扩建第二阶段募投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未改变超募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500万元人民币以增资方式投入扬州恒基达鑫用于扬州一期续扩建第二阶段募投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审阅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1、本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核查了有关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相关《董事会议案》，经公司全体董

事、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500万元增资扬州恒基达鑫用于补充扬州一期续扩建第二阶段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超募资金更有效的利用，以达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